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植物园建筑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植物园建筑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 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277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11.126219 万元，属于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